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台端為票據權利人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貳、本件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